

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工作规范（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户注册及变更

第一节 用户注册

第二节 用户变更

第三章 机动车业务

第一节 预选号牌号码

第二节 补、换领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节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四节 安全技术检验预约

第四章 驾驶证业务

第一节 补、换领驾驶证

第二节 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三节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四节 考试预约

第五章 道路交通违法业务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工作，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相关工作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

第三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应当建立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办理中心和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受理窗口，设路受理岗、管理岗、档案岗。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等信息采集和签注标准，将信息录入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平台），打印有关证、表。

第六条 互联网服务平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

第二章 用户注册及变更

第一节 用户注册

第七条 注册用户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具体如下：

（一）个人用户包括“车主或驾驶人”、“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学员”、“新车车主”三类。对于拥有机动车或驾驶证的个人，可以注册成为车主或驾驶人用户。对于不拥有机动车和驾驶证的个人，在初次申领驾驶证业务受理后，可以注册成为学员用户；在购买新车后，需要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的，可以注册成为新车车主用户。

（二）单位用户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第八条 个人用户可以选择网上注册或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注册。个人用户在窗口注册应当由本人办理，注册时需填写《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

第九条 个人用户可以办理事项如下：

（一）网上注册车主或驾驶人用户

- 1、绑定/解绑本人机动车和驾驶证；
- 2、查询绑定的本人机动车和驾驶证信息；
- 3、办理本人机动车预选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

约、考试预约，处理绑定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缴纳道路交通违法罚款，变更本人联系方式等；

4、将本人驾驶证绑定至单位用户，以及从单位用户解绑。

（二）网上注册学员用户

1、办理本人考试预约和机动车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2、完成初次申领驾驶证后，将自动转为网上注册驾驶人用户；

3、完成新车注册登记后，将自动转为网上注册车主用户。

（三）网上注册新车车主用户

1、办理本人机动车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2、完成新车注册登记业务后，将自动转为网上注册车主用户；

3、完成初次申领驾驶证后，将自动转成网上注册驾驶人用户。

（四）窗口注册个人用户可以使用互联网服务平台所有针对个人提供的服务功能。

第十条 单位用户注册相关规定如下：

（一）单位用户可以选择窗口注册。

（二）单位用户在窗口注册时需填写《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提交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下同）、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单位用户可以办理事项如下：

1、绑定/解绑本单位机动车；

2、查询绑定机动车和驾驶证信息；

3、办理本单位机动车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和安全技术检验预

约业务；

4、办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业务；

5、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授权的专项服务。

第十一条 用户注册手机号码相关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为申请人本人手机号码。

（二）网上注册时，对于申请人拥有机动车或驾驶证的，申请人填写的手机号码应当与申请人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或驾驶证申领业务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一致。

（三）窗口注册时，申请人填写的手机号码将替代申请人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和驾驶证申领业务时填写的手机号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个人用户窗口注册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个人用户窗口注册业务：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和身份证明，确认申请表填写内容完整、无涂改，核对身份证明，确认本人办理；

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不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对于提交《居民身份证》的，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与人口信息库核对；因计算机网络问题暂时无法完成核查的，可以先受理；

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将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

期、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手机号码、电子信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申请人现场电子照片，以及《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和身份证明电子影像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收存相关资料；

4、对于申请人在本直辖市或本地市拥有机动车或驾驶证的，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是否已经采集行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或驾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没有采集行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的，提示申请人到指定地点拍摄照片；没有采集驾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的，提示申请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

（二）管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在用户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用户注册信息审核：

1、审核确认申请表填写信息和录入信息一致；

2、审核申请人现场电子照片、身份证明电子影像，以及身份证明和人口信息库读取信息（对于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确认申请人相关信息一致；

3、因计算机网络问题，受理岗没有完成核查的，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再次核查相关信息；

4、录入信息不一致的，退回受理岗，由受理岗修改相关信息；

5、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短信告知用户账号相关信息；

6、不符合规定的，短信告知不予注册原因。

（三）档案岗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

订、归档。

（四）下列资料存入窗口注册个人用户档案：

- 1、《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原件；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单位用户窗口注册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位用户窗口注册业务：

1、审核代理人提交的《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确认申请表填写内容完整、无涂改，核对相关证明有效并与申请表信息一致；

2、对于代理人提交《居民身份证》的，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与人口信息库核对；

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将单位种类、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申请事项，代理人现场电子照片，以及《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的电子影像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创建单位用户账号，收存相关资料。

（二）档案岗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三）下列资料存入窗口注册单位用户档案：

- 1、《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原件；
-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委托书原件；
- 4、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节 用户变更

第十四条 用户可以在网上或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窗口办理用户变更。

第十五条 用户可以在网上办理绑定/解绑本人机动车、绑定/解绑本人驾驶证、暂停用户账号、修改密码、变更用户信息等变更业务。属于在窗口注册个人用户的，还可以提交驾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

第十六条 用户在窗口办理变更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可以办理《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和《互联网单位用户注册/变更申请表》中的变更业务。

（二）个人用户变更业务应当由本人办理，并按照本规范第八条规定，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三）个人用户可以绑定三辆非本人机动车。

（四）单位用户变更业务按照本规范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五）单位用户办理变更业务时提交的申请表中申请单位、

申请人等信息与办理注册业务时信息不一致的，将自动更新单位用户相关注册信息。

第十七条 机动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营运机动车办理营运机动车转非营运机动车业务后，该机动车将自动解除与所有人以外用户的绑定。驾驶证注销后，该驾驶证将自动解除与用户的绑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网上提交驾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业务，管理岗在用户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照片，确认电子照片清晰可辨，格式有效，以及与用户注册时采集的电子照片一致。符合规定的，将电子照片保存至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个人用户窗口变更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个人用户窗口变更业务：

1、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资料；对办理绑定非本人机动车业务的，还应当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被绑定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行驶证，确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有效；

2、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确认；

3、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录入相关信息。对办理绑定非本人机动车业务的，还应当将被绑定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行驶证电子影像信息录入信

申请人；

4、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提示申请人拍摄或提供相关电子照片；

5、因计算机网络问题暂时无法完成核查的，可以先受理。

（二）管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在用户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变更信息审核：

1、审核确认申请表填写信息和录入信息一致；

2、审核申请人现场电子照片、身份证明电子影像，以及身份证明和人口信息库读取信息（对于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确认申请人相关信息一致；

3、因计算机网络问题，受理岗没有完成核查的，核查相关信息；

4、录入信息不一致的，退回受理岗，由受理岗修改相关信息；

5、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短信告知用户相关信息；

6、不符合规定的，短信告知不予变更原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单位用户窗口变更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位用户窗口变更业务：

1、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资料；

2、对于代理人提交《居民身份证》的，读取《居民身份证》

3、符合规定的，办理变更业务，并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人。

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用户账号：

- （一）个人用户死亡或单位注销的；
- （二）用户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用户提供虚假资料注册用户的；

（四）新车车主用户注册成功后二十四小时内未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或已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但三个工作日内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

符合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由公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强制注销。符合第一款第二项的，用户可以在网上自主注销用户账号，或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窗口办理用户账号注销业务。

第三章 机动车业务

第一节 预选号牌号码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可以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下：

（一）可以为本人或本单位需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动车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二）一次可以办理一辆机动车的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预选成功并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后，方可办理预选另一辆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三）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时填写的车辆识别代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所有人名称、手机号码信息应当与用户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四）用户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逾期未办理或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取消所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两年内不得再次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服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每次投入使用号段的号牌号码数量不得少于一千个。

（二）提供用户自行编排和计算机自动选取两种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方式。

（三）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池可用号牌号码数量不得低于五万个。

（四）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号段启用之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业务时，管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制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号段启用计划，包括具体号段、启用时间等。

（二）按照相关规定，将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号段启用计划报上级机关批准或备案。

（三）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号段启用计划。

（四）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号段启用之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池建立等相关工作。

第二节 补、换领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六条 窗口注册个人用户可以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用户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可以办理绑定的本人机动车的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二）机动车具有转出、被盗抢、停驶、注销、嫌疑车、扣留、强制注销、事故逃逸、锁定情形的，不允许办理补、换领机

（三）对信息管理系统中没有采集和存储行驶证证件专用电子照片的，不允许办理补、换领行驶证业务。

（四）可以选择邮寄或自取方式获取补换领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但对于同一辆机动车非首次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的，不得选择邮寄方式。

（五）办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业务的，在邮政送达或自取时，应当将损毁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提交给邮政工作人员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岗工作人。

（六）选择邮寄，送达但拒收的，或选择自取，但超过一个月未自取的，一年之内不得再次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业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服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确定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的号牌种类。

（二）在用户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业务时，提供申领临时号牌可选业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在用户提交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1

七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情形；对于办理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核查用户提交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凭证电子影像，确认电子影像清晰可辨，内容完整、无涂改、有效，以及电子影像中内容与机动车相关信息一致；

2、符合规定的，受理业务，并制作相关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用户选择同时申请临时号牌的，制作临时号牌。对于用户选择邮寄的，交邮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寄递；

3、对于用户选择邮寄，送达但拒收的，或用户选择自取，但超过一个月未自取的，录入相关信息。

（二）档案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1、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对于符合归档条件的，进行归档操作；

2、对于办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业务的，负责销毁收回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3、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业务，确认用户拒收或逾期未自取后，对于已经归档的，办理恢复牌证证芯编号业务；对于尚未归档的，办理退办业务。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条 汽车销售商单位用户可以受托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

第三十一条 用户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前，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和单位用户注册。

（二）申请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时，应当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本单位销售机动车品牌型号清单及准予销售证明。

（三）核发临时号牌资格有效期为一年。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提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审核通过的，可以继续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

（四）完成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和单位用户注册申请后，可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空白临时号牌。

（五）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授权范围内，为需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动车核发临时号牌。

（六）对于核发临时号牌和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机动车所有人等信息不一致的，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情况说明。

（七）对于因保存不当、打印故障等原因导致空白临时号牌损毁的，应当保存损毁临时号牌，并在下次领取空白临时号牌时，交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销毁。

（八）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收存相关资料，并在领用空白临时号牌时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核发临时号牌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是否委托汽车销售商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

（二）建立用户核发临时号牌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

（三）对用户逾期未完成核发临时号牌资格审核的，取消核发临时号牌资格。

（四）对于多次出现核发临时号牌和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机动车所有人等信息不一致的，或多次出现空白临时号牌损毁的，要求用户进行情况说明。无正当理由的，取消核发临时号牌资格。

（五）对于核发临时号牌资格被取消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核发临时号牌资格。

（六）根据每个用户机动车销售情况，确定每次发放空白临时号牌数量。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核发临时号牌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管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核核发临时号牌资格：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本单位销售机动车品牌型号清单及准予销售证明，确认所有资料完整、有效；

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确认申请人不具备限制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的情形；

3、符合规定的，受理并完成审核，并将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准予核发临时号牌的机动车品牌型号等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4、按照本规范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展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管理工作。

（二）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空白临时号牌发放：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书、身份证明，确认所有资料内容完整、无涂改、有效；

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是否存在临时号牌损毁情形，存在的，确认提交的损毁临时号牌数量准确；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临时号牌核发情况，确认提交的办理核发临时号牌业务时的收存资料符合规定、数量准确；

3、符合规定的，发放空白临时号牌，并将空白临时号牌和损毁临时号牌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4、因计算机网络问题暂时无法完成核查的，可以先发放，并在网络恢复正常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核查。核查结果证实不符合本款第二项规定的，暂停核发临时号牌业务资格，收回空白临时号牌；

5、销毁损毁的临时号牌，并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收存相关资料。

第四节 安全技术检验预约

第三十四条 个人和单位用户可以办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

第三十五条 用户办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可以办理绑定的本人或本单位机动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

（二）机动车具有转出、被盗抢、停驶、注销、嫌疑车、暂扣、强制注销、事故逃逸、锁定情形的，不允许办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

（三）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办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

（四）对于未制定公布省内异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计划的，用户可以向机动车登记地预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于已经制定公布省内异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计划的，用户可以根据公布计划，向机动车登记地所在省的其他地市预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成功后，需要取消预约的，应当在检验日期前取消预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服务相关规定如下：

（一）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是否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业务服务。

（二）按照以下程序提供异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服务：

1、制定本地市异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计划，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名称、地点，可以检验的车辆类型、轴重、制动种类，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时间、预约数量等信息，并报备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汇总、公布全省异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计划。

（三）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服务。

（四）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工作保障机制。

（五）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立异常情况处理机制，当因系统故障、停电、恶劣天气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预约时间内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及时通知用户，做好善后工作。

（六）对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因设备故障、工作计划调整、检验资格许可证书过期、检验资格被撤销等原因，申请暂停或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服务的，及时暂停或取消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预约服务，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存在预约机动车尚未完成安全技术检验的，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38130142100006035>